

陆河县人民医院使用 DSA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2024年01月05日陆河县人民医院对本单位新建1间介入手术室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陆河县人民医院(建设单位)、广州市祺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验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项目的汇报,观看了现场的影像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陆河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城人民南路97号,在综合大楼一楼放射科预留区域建设1间介入手术室,并对周围区域进行改造建设配套功能用房,并在该新建介入手术室内新增安装使用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125千伏,最大管电流:1000毫安,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陆河县人民医院使用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号:LBHJ-2019-HJSHPO03),于2020年1月21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文号:粤环审[2020]26号。

2020年5月14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证[03901]),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4年1月9日,项目建设和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现场检测情况表明 DSA 运行过程中屏蔽体外周围剂量当量率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标准限值要求。

经分析，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受照年有效剂量满足验收标准限值要求，也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约束值的要求：即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mSv/a，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mSv/a。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罗标荣、陈东、张松川
程善、谢达、李明、叶惠超

2024 年 01 月 05 日